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32號

聲請人 楊婕妤

法定代理人

兼 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楊富寶

法定代理人 李淑如

聲請人 彭會淵

彭詳歲

彭嵩歲

被繼承人 楊陳龍妹(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楊陳龍妹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去世，聲請人楊婕妤、彭會淵、彭詳歲、彭嵩歲（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聲請人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01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
02 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03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
04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
05 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21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08 之子輩楊士緯、楊秉勳、楊秋香、楊富寶於本院113年度司
09 繼字第183號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合先敘明。
10 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與
11 繼承系統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戶籍
12 資料核閱屬實。惟被繼承人死亡時，被繼承人之子楊富泓仍
13 尚生存，且至113年12月18日楊富泓死亡前其仍未向本院聲
14 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而仍為繼承人，此有楊富泓之個
15 人除戶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首揭
16 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
17 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曾孫輩，尚無從
18 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本
19 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